##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 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 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 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六十四種業別。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本次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將業別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二)貯油場之定義及設置防溢堤等管理規定統一納入(五)貯存設施管理,以利同條授權訂定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施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據以擴大管制範圍。本公告事項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業別五十九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六十再生水經營業及六十三蒸汽供應業生效日已屆期, 爰將備註內容刪除。
- 二、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同業別 (五)貯存設施管理。
- 三、業別六十四(五)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定義納入地上、地下 貯槽及貯存容器;現行適用條件已納入後續設施辦法明定,爰 予刪除;生效日期延後半年,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				附件				一、業別五十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九畜牧糞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			尿或生質
	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				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			能資源化
	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				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			
	食品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處理中心
2.紡織業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			(或沼氣
	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				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			再利用中
	燃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 (m) 型以做为				燃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			心)、六
	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 紗之事業。				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 紗之事業。			十再生水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			經營業及
	終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終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			六十三蒸
	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				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			汽供應業
	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				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			之生效日
	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已        已        日        期        ,
	(4)繩、纜、網、氈、毯製造				(4)繩、纜、網、氈、毯製造			爰予刪除
	業:以棉、麻、絲、棕櫚等				業:以棉、麻、絲、棕櫚等			備註內容
	纖維,或人造纖維、紙、				纖維,或人造纖維、紙、			佣业门台
	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				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			0
	纜、網等;或以毛、麻、人				纜、網等;或以毛、麻、人			二、業別六十
	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				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			四「其他
	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				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			中央主管
2 Kn 沈 盐 1	漁網等之事業。			2 En 3h ab a	漁網等之事業。			機關指定
3.57 架 登 3	理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 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				理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 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			之事業」
赤	秋、織市、拉螺、總約或共他 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				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			
	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				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			(二)貯

或塗布等之事業。	或塗布等之事業。	油場之定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	義及設置
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	脱毛、脱灰酵解、浸酸等預	
鞣、鞣製、再鞣、染色、加	鞣、鞣製、再鞣、染色、加	防溢堤等
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管理規定
序之事業。	序之事業。	統一納入
5.紙漿製造以木材、竹、草、樹皮、蔗	5.紙漿製造以木材、竹、草、樹皮、蔗	(五)貯
業   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	業   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	存設施管
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	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	
嫘縈紙漿業)。	嫘縈紙漿業)。	理,以利
6.造紙業 (I)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	6.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	本法第三
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十三條授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	權訂定之
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	「地下儲
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	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	槽系統防
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	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	止污染地
之事業。	之事業。	下水體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	施及監測
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照相沖洗(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	7. 照相沖洗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	設備設置
業 及 製 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	業及製 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	管理辨法
版業 他處理之事業。	版業 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	設施辦法
製作之事業。	製作之事業。	
8.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	8.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	)及「地
合、分解、分餾、蒸發、萃	合、分解、分餾、蒸發、萃	下儲槽系
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	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	<b>从</b>
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	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	汽油、柴
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	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	油為中央
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 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 環改進劑等之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
③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	

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之物質」
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	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	公告據以
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	造纖維如嫘縈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	擴大管制
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	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	[ 範圍,修
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	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	上如下:
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	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	(一)現行規
質等之事業。	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	定(2)
(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	(4)以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	貯油場
業。		之業別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明確納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		入貯存
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	設施管
用品製造之事業。	用品製造之事業。	理之日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	期。
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	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	(二)修正規
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	定(5)
(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	(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	子業別
事業。	事業。	管制名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	稱,明
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	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	
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		確為貯
		存設施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	, 包含
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	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	地上、
業。	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	地下儲
池、蓄電池、炭精棒、鎮	池、蓄電池、炭精棒、鎳	槽 系 統
<b>鉻電池、水銀電池、氧化</b>	8電池、水銀電池、氧化 4 電池、水銀電池、氧化	或貯存
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	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	容器,
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4 66

9.藥品製造(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	9.藥品製造(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	並排除
業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	業   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	
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	取、酸醛、組織培養等之事	密閉、
業。	業。	未拆封 未拆封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	或 倒 置
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	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	後不會
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	洩漏之
		罐、槽
製之事業。	製之事業。	、 桶 ,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	但如有
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	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	因材料
之事業。	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	疲 勞、
業。	業。	劣化、
10. 農 藥 、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10. 農 藥 、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鏽蝕、
環境衛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	環境衛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	風化或
生用藥分裝之事業。	生用藥 分裝之事業。	I
製造業	製造業	物理撞
11.石油化   (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		擊破壞
學業  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	學業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	而 致 貯
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存物質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	洩漏污
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	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	I
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	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	<b>染</b> ,該
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	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	洩漏之
業。	業。	様 態 已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	不符合
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	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	I
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	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	密閉、
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	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	未
業。	業。	或 倒 置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後不會
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	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	及有事

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 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 業。	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 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 業。	洩漏之 條件;
12. 橡膠製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品製造 橡膠產品之事業。 業	12. 橡膠製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 品製造 橡膠產品之事業。 業	又相關     之貯槽     系統定
13.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 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 磚瓦製品之事業。	13.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 磚瓦製品之事業。	義 及 既 設 事 業
14.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 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 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 造之事業。	14.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 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 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 造之事業。	改善計
15.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料 (輸氧劑、飛灰、爐碴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 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 之事業。	15.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 (輸氧劑、飛灰、爐碴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設法規爰適件註 親 後 祖書
16.金屬基 本工業 (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 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 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 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 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 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 事業,包括鋼鐵冶鍊、鋼鐵 鑄造、鋼鐵製造、及廢鋼鐵處 理等之事業。 (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 鍊、鑄造、擠型、軋延、伸	16.金屬基 本工業	規另予事定日生期半定為既業改期效延年
線等,以製造鋁片、皮、	線等,以製造鋁片、皮、	

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	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
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	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	(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
	· · · · · · · · · · · · · · · · · · ·
線等,以製造銅片、皮、	線等,以製造銅片、皮、
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	1
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	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
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	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
擠型等之事業。	· · · · · · · · · · · · · · · · · · ·
(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	(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
鍊、鑄造、擠型、軋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線等,以製造鎂片、管、	線等,以製造鎂片、管、
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	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
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	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	
事業。	事業。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	(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
(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	(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
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	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
事業。	事業。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	(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
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	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
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	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
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	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
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之事業。	之事業。
17.船舶解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7.船舶解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贈業	贈業
18. 金屬表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	18.金屬表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
面處理 光、鍍著、塗覆、噴焊、烤	面處理 光、鍍著、塗覆、噴焊、烤
業漆、噴漆、染色、壓花、發	業漆、噴漆、染色、壓花、發
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	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

	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			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		
	電路板製造)。			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		
	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			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		
	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			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		
	■ 類次共表的衣面处理之事 業。			■ 及共表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		
	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			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		
	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			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		
	性之事業。			性之事業。		
10 電磁光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		10 雷旋光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		
19.电频系	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		17. 电级系	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		
	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			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		
	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日回制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		20日回制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		
20. 邮圆 聚   造及半			造及半			
追及十 導體製			造及十 導體製	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于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		1 1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		
垣 耒	(2)  使事以氧化、微彩、蚀刻、		垣 系	(2)從事以氧化、微彩、蝕夠、 掺配、氣相沉積、磊晶、蒸		
	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珍配、		
	数、			数、减数于十寸 植表 适 及 到		
21 m p.l 示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		21 to plan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		
1 1	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			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		
□	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了 法 沒 這 电 的 做 , 作 為 又 存 电 一 子 零 件 及 零 件 間 電 路 之 事 業 。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		
世紀 造修配				(1)從爭勁刀或入刀馬歐船相廷 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		
造修配業	題、「多配之造船廠、「多船」 廠、浮塢之事業。		世	<ul><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i><li>している。&lt;</li></ul>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		
	(2)从争船舶等用機械及零件表 造之事業。			(2)伙争船舶等用機械及零件器 造之事業。		
22 白本山	· 這之事系。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		22 台 本 少	· 這之事系。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		
23.日 采 不 	等 引水源		殿 23. 目 采 水	等引水源府原水以物理、化学 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		
	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 水之事業。			以生物方式处理以提供公共用 水之事業。		
21 四位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世			世 昭 成 法 土 仕 成 右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 4.注冊: 土 則 相 户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     上海出土   日日   12	
一級別足	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	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	 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機構	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 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 及檢驗之事業。	辨理者。	機構	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 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 及檢驗之事業。	穿	辦理者。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 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 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 垃圾轉運站)。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 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 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 垃圾轉運站)。			
焚化廠 或其他 廢棄物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 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 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 (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焚化廠     或其他     廢棄物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廢水代 處理業 28.水肥處 理 廢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 事業。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 理之事業。		27.廢水代 處理業 28.水肥處 理 廠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 事業。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 理之事業。			
(場) 29.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 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 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 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序之事業。		(場) 29.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 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 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 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 序之事業。			
30.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 營管理之事業。		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 營管理之事業。			
32.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33.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實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以上者。 (2)實際尺/日(〇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34.清艙業 從	<b>全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b>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 立方公尺/日(公噸/ 日)或七二○立方 公尺/月(公噸/月)		34.清艙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 立方公尺/日(公噸/ 日)或七二○立方 公尺/月(公噸/月)	
35.實驗、具 檢 (化)(I) 驗、研(2) 究室(3)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 至之下列事業: )大學及技專院校。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 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辦理者。	35.實驗、 檢(化) 驗、研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 物清理法有關規定 辦理者。
賞   37.加油站   備   機   空	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 「經營管理之事業。 情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 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 至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 ※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 僅適用水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八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	36.動物園 37.加油站	豢養動物 (不含水族類) 供觀 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 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 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 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 僅適用水污染防治 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八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
處	注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 這理之事業。 送事採取砂、礫石、土、石、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 處理之事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		

取業	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			取業	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			
<b>小</b> 赤	業。				業。			
10 1 T 4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			10 1 7 4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			
					1			
工業	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			工業	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			
41 1 - >	業。			41 1 = >	業。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			
1 1	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				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			
	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				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			
	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			置場	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			
	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				積達二五○平方公尺以上之事			
	業。				業。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	
地	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法第十三條至第十	地	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法第十三條至第十	
	開發行為。		五條、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		五條、第十七條、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	
	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		二條及第三十二條		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		二條及第三十二條	
	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		之規定。		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		之規定。	
	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				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			
	業。				業。			
43. 貨櫃集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			43. 貨櫃集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			
散站經	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			散站經	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			
營業	管理之事業。			營業	管理之事業。			
44.食品製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44.食品製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造 業	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	量保護區:設計或		造 業	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	量保護區:設計或		
(不含	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不含	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	實際最大日廢水產		
酸酵	等之事業。	生量一○立方公尺		醱 酵	等之事業。	生量一○立方公尺		
業、製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公噸/日)以上		業、製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公頓/日)以上		
粉業、	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	者。		粉業、	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	者。		
製糖	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製 糖	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業)	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水量保護區:設計		業)	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水量保護區:設計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			
	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				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	產生量二○立方公		
	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	尺(公噸/日)以上			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	尺(公頓/日)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	者。		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	者。		
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			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			
業。			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			
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			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			
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			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			
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			
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			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			
造之事業。			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			
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			百分之○・五以下飲料製造			
之事業。			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			
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			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			
<b>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b>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			
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			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			
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			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			
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			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			
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			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			
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			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			
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45.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45.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量保護區:設計或		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量保護區:設計或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	, -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			
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			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	(公頓/日)以上		事業。	(公頓/日)以上		
1 3/4	者。		4 3/	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設計			水量保護區:設計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產生量二○立方公			產生量二○立方公		
	尺(公噸/日)以上			尺(公頓/日)以上		
	者。			者。		
	14	1 1		14		

46.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量保護區:設計或	46.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水 量保護區大日 實際最大日方方以 生量公頓/日) 者。位於自來水水設 水量保護區 水量際最大日廢水 或實際最大日廢水	
		產生量二〇立方公 尺(公噸/日)以上 者。			產生量二○立方公 尺(公噸/日)以上 者。	
47.醱酵業	從成所等等業: (1)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量實際量一噸/日 全 会 会 会 是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從成(1) 粉釋 為 (2) 數 (3) 以等 西	量保護區大 主 實際最一○立 主 会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 会 。 会 。 会 。 。 会 。 。 。 。 。 。 。 。 。 。 。 。 。	

	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			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		
10 15 5 5	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5.4.4	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4 1 1 4 1 1 26 1	
48.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		48.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		
	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			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		
	胎、玻璃、空調、音響、隔			胎、玻璃、空調、音響、隔		
	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	廢水產生量一○立		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	廢水產生量一○立	
	驗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驗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鉛、鎘、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氣劑、有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廢水產生量二○立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鉛、銅、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氯劑、有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49. 遊樂園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		49. 遊樂園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		
(區)	(台)、球道、球洞區之球		(區)	(台)、球道、球洞區之球		
	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			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		
	事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		事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方	
	1 21	方公尺(公噸/日)		4 20	公尺(公噸/日)以	
		以上者。			上者。	
L-L	l .		l .	I	<b>→</b> 1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積達三公頃以上	横達三公頃以上
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積達三公頃以上	
者。	
②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量保護區:	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積達一・五公頃以	
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
<b>積達三公頃以上</b>	
者。	
50.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1.	50.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2.
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 量保護區:	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 量保護區:
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	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	
方公尺/日(公噸/	
日)或三六○立方	日   或三六○立方
公尺/月(公噸/月)	
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五○立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立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
方公尺/日(公噸/	方公尺/日(公噸/
日)或一八○立方	
公尺/月(公噸/月)	
以上者。	以上者。
51.其他工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51.其他工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業   織布業、不織布業、繩、  量保護區:   纜、網、氈、毯製造業、印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未   織
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 廢水產生量一○立	
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 以上者。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 以上者。
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2)產生廢水中鉛、	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 (2)產生廢水中鉛、
製造之事業。	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 鉻、銅、氰化物、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 鉻、銅、氰化物、
材料製造之事業。    有機氣劑、有機磷	材料製造之事業。   有機氣劑、有機磷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 劑、酚類之一,濃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 劑、酚類之一,濃
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 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 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 者。	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   者。
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水量保護區:	[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水量保護區:
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 廢水產生量二	-○立 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	廢水產生量二○立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 方公尺 (公噸		
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以上者。	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	
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2)產生廢水中		
製品製造之事業。		· 编、汞、砷、六價
(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鉻、銅、氰化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有機氣劑、有		
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 劑、酚類之一	- ,濃	劑、酚類之一,濃
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 度超過放流水	標準 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	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者。	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者。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	
電器製造之事業。	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	
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	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	
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	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	
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	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	
業。	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	
(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	(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	
材製造之事業。	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	
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	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	
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	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	
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	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	
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	
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	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	
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	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	
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	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	
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	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	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0) 仁田坐,四古仁田、古				400 ムロサ・ル 古ムロッキ			П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			
	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				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			
	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				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			
	他材料等。				他材料等。			1
52.應回收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52. 應回收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廢棄物	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	量保護區:		廢棄物	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	量保護區:		
回收處	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回收處	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理業	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	廢水產生量一○立		理業	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	廢水產生量一○立		
	方式處理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方式處理之事業。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鍋、汞、砷、				鉛、鍋、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氣劑、有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廢水產生量二○立		1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1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鎘、汞、砷、				鉛、鎘、汞、砷、		1
		六價鉻、銅、氰化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氣劑、有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1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53.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		飼養豬未滿二○○	53.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		飼養豬未滿二○○	1
	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		頭者,不適用水污		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		頭者,不適用水污	
	事業。	(1)飼養豬一○頭以上			事業。	(1)飼養豬一○頭以上		1
	す が	者。	至第十五條、第十		1 3/v	□ 者。	至第十五條、第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土夘  上は			1月 **		

(2)飼養馬二○頭以上	上放、第二上放、	(2)飼養馬二○頭以上 七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	
(3)飼養牛四○頭以上	十二條之規定。	(3)飼養牛四○頭以上 十三條之規定。
者。		者。
(4)飼養鹿四○頭以上		(4)飼養鹿四○頭以上
		者。
(5)飼養羊一○○頭以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
上者。		上者。
│ │ │ │		(6)飼養兔四○○隻以
上者。		
(7)飼養家禽三○○○		(7)飼養家禽三○○○
隻以上者。		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		(8)混合飼養(1)至(7)之
家畜、家禽者,其		家畜、家禽者,其
		飼養規模達下列條
件:		件:
(豬頭數/一○)+		(豬頭數/一○) +
┃		(馬頭數/二○)+
(牛頭數/四○)+		(牛頭數/四○)+
(鹿頭數/四○)+		(鹿頭數/四○)+
┃		(羊頭數/一○○)
+ (兔隻數/四○○)		+ (兔隻數/四〇〇)
+ (家禽隻數/三		+ (家禽隻數/三
		$ \bigcirc\bigcirc\bigcirc\rangle \geq - \circ$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二○頭以上		(1)飼養豬二○頭以上
者。		者。
(2)飼養馬五○頭以上		(2)飼養馬五○頭以上
		者。
		(3)飼養牛五○頭以上
		者。
┃┃		(4)飼養羊五○○頭以
上者。		上者。

	T		1
	(5)飼養鹿一〇〇〇頭	(5)飼養鹿一○○○頭	
	以上者。	以上者。	
	(6)飼養兔二〇〇〇頭	(6)飼養兔二○○○頭	
	以上者。	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	
	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	
	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		
	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	(10)混合飼養(1)至(9)之	
	家畜、家禽者,其		
	飼養規模達下列條		
	件:		
	(豬頭數/二○)+(馬	(豬頭數/二○)+(馬	
	頭數/五〇)+(牛頭		
	數/五○)+(羊頭數		
	/五○○)+(鹿頭數	/五○○)+(鹿頭數	
	/一〇〇〇) +(兔隻	/一〇〇〇) +(兔隻	
	數/二〇〇〇)+(鴨		
	隻數/一萬)+(鵝隻		
	數/一萬)+(維隻數		
	/十萬)≧一。		
54.水產養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54.水產養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殖業	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量保護區:	殖業 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		
	面積達〇・二五公		
	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		
	面積達一・五公頃		
	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	
	達三公頃以上者。	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4.4]	[四十二]	

	保護區:
	牧綜合經營養殖
	責達○・五公頃
以上者。	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   (2)一角	投淡水魚塭養殖
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面積	<b>責達三公頃以上</b>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 (3)鹹ス	<b>水魚塭養殖面積</b>
達六公頃以上者。   達六	六公頃以上者。
55.醫院、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b>全自來水水質水</b>
	護區:
構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構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 (1)設計	
檢驗所。	K產生量一○立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公尺(公頓/日)
以上者。	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	生廢水中所含
and	、鎘、汞、砷、
	賈鉻、銅、氰化
	、有機氣劑、有
	磷劑、酚類之
	,濃度超過放流
	票準者。
	床數二○床以
上。	
	2於自來水水質
	保護區:
	計或實際最大日
	K產生量二○立
	公尺(公噸/日)
	上者。
	生廢水中所含
	、鎬、汞、砷、
	賈鉻、銅、氰化
	、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   一   一
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床以	
上。	上。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之保健、醫療、檢驗、美 量保護區:	之保健、醫療、檢驗、美 量保護區:
容、研究之事業。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容、研究之事業。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一○立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鉛、鎬、汞、砷、	鉛、編、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二○立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公噸/日)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	(2)產生廢水中所含
<b>鉛、錦、汞、砷、</b>	鉛、編、汞、砷、
六價鉻、銅、氰化	
物、有機氣劑、有	
機磷劑、酚類之	機磷劑、酚類之
一,濃度超過放流	一,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	水標準者。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56.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量保護區:貯存場	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量保護區:貯存場
所設計或實際面積	所設計或實際面積

達○・五公頃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貯存	水量保護區:貯存
場所設計或實際面	場所設計或實際面
┃	
57. 餐 飲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57. 餐 飲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業、觀  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  量保護區:	業、觀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 量保護區:
光旅館 場所等之事業。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光旅館場所等之事業。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飯) 廢水產生量一○立	(飯   廢水產生量一○立
店)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	
位一〇〇人以上或	□□□□□□□□□□□□□□□□□□□□□□□□□□□□□□□□□□□□□
提供餐飲之作業環	
境面積達三○○平	境面積達三○○平
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	(3)客房十五間以上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	(5)綜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規模達下列條件
古:	者: (海水产)、+1/
(餐飲座位數/一	【(餐飲座位數/一
○○)+(客房數/	
十五)+(湯屋數/	
五) ≧一。	$ \perp  $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廢水產生量五○立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位五○○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商標達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②客房七十五門以上者。 ③浴房七十五門以上者。 ③浴房午七五門以上者。 ⑤然房在營養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養飲座位數/五○○)十(客房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十(湯屋數)七十五)(湯養素、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T	のエロサロルタッナ		T	のエロナロルタハナ		
提供整数之作業環 境面構建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者。 (3) 8/8/4 + 五間以上 者。 (4) 湯屋一十五間以上 者。 (5) 綜合經歷服務,其 規模建下列條件 者: (整放度 位数/五○○) + (常房數/七十五) + (湯屋數/七十五) + (湯屋數/五) + (湯座數/五) + (湯座面/五) + (湯座面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		
□ 提面精達一五○○ 中方公尺以上者。 ② 3 常 另七十五間以上 者。 ② (4) 高层二十五間以上 者。 ② (5) 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者: ② (三 整 放 座 位 數 / 五 ○○) + ( 常 序 數) 七十五) + ( 湯 层 数) 2								
→ 方公尺以上者。 (3)常房七十五間以上 者。 (3)常房七十五間以上 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定下列條件 者: (整飲座位數/五 ○)+(客房數) 七十五)+(湯屋動 上十五) ≥ 一。 (2) 中化(客房數) 七十五)+(湯屋動 上十五) ≥ 一。 (2) 中化元) 中代 ( 常房數) 七十五) +(湯屋敷) 上十五) ≥ 一。 (2) 中化元(清屋敷) 上十五) ≥ 一。 (3) 常教 理(力(有) 上,(3) 是數 (4) 在有数解性環境外,設置 有效異及式與能資源化處 理政施,從事高收異尽、所 輸入或異療無物之收集及處 理政施,從事高收異尽、所 輸入或異療無物之收集及處 理政施,從事高收異尿凝疾致 (2)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凝疾致 (2)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3) (3) 以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致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室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有數,(4) 與事收,(4) 自中華民國一百室 (4) 與事收者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者高收異尿液疾 (5) 第分 以署,(4) 自中華民國一百室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5) 第分 以署。(4) 自中華民國一百室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5) 第分 以署。(4) 自中華民國一百室 (4) 與事收養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高收異尿液疾 (4) 與事收集。(4) 集集 (4) 集								
3) \$\$\short   \tau   \tau								
A   A   A   A   A   A   A   A   A   A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 者。 (5)綜合總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者: (養飲座位數/五 ○○) + (常房數/ 七十五) + (湯屋數/ 七十五) + (湯屋數/ 大中五) - (公) (公) (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					
**						-		
(5)綜合經營服務,其 規模達下列條件 者:			1 1 1			· / · · · ·		
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者。			者。		
## ## ## ## ## ## ## ## ## ## ## ## ##			(5)綜合經營服務,其			(5)綜合經營服務,其		
(餐飲座位数/五 ○○) + (客房数/ 七十五) + (湯屋数/ 二十五) ≥ −。    58.光電材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大五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文事業。   作製造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文事業。   作製造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文事業。   作製造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文事業。   京教 異原或生質能育源化處   理设施,從事畜牧農尿、腐   徐成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   理中心 (或習 (2)從事收集畜牧農尿氣願類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國籍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七十五)+ (湯屋敷)								
58.光電材 料及元 (中製造 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之事業。       二十五) ≧一。       58.光電材 料及元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之事業。       二十五) ≧一。         59.畜牧農 原或生 質能資 源化處 理中心 (或 沼 氣再利 用 中 心)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之事業。       二十五) ≧一。         59.畜牧農 環能資 源化處 理學經營管理之事業。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百牧農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實能資 源化處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生 效。         (或 沼 氣再利 明 中 心)       (2)從事收集畜牧農尿或 業務等物之收集及處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生 效。         (2)從事收集畜牧農尿或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農尿或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資水 量保護區:水產生 物養殖面積達〇· 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〇· 二五公頃以上       ○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〇· 二五公頃以上								
58.光電材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文事業。 59.畜牧 및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畜牧巢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質能資源化處 理設施,從事畜牧巢尿、廚檢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中心 (2)從事收棄畜牧巢尿或無氣發 (2)從事收棄畜牧巢尿、廚蜂食酒液溶渣,作為藻類、						, , , , , , , , , , , , , , , , , , , ,		
料及元			二十五) ≧一。			二十五) ≧一。		
件製造	58. 光電材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58.光電材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 2 事業。  59. 畜牧 菓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畜牧業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實能資源化處 理政施,從事畜牧業尿、廚 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 理學經營管理之事業。  ( 或 沼 (2)從事收集畜牧業尿或厭氣發 詩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	料及元	之事業。			- • /11			
59. 畜牧 異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 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糜氣發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糜氣發 量保護區:水產生 物養殖面積達○ · 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 生物養殖面積達○ · 五公頃以上	件製造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件製造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  「「)  「「  「	業	之事業。		業	之事業。			
質能資源化處 課務棄物之收集及處理中心 (或 沼 (記)從事收集畜牧業尿或厭氣發 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 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59. 畜牧糞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59.畜牧糞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源化處理中心	尿或生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尿或生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			
源化處理中心	質能資			質能資	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		<u>效。</u>	
(或沼 氣再利 中 中 心)	源化處	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		源化處				
無再利 一 群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	理中心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理中心	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用 中 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 物養殖面積達○· 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 業。  用 中 為藻類、輪蟲、水蚤等 水養殖面積達○· 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 ○·五公頃以上  「	(或沼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或沼	②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ul> <li>○ 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li> <li>○ 工五公頃以上者。</li> <li>○ 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生物養殖面積達</li> <li>○ ・五公頃以上</li> </ul>	氣再利	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	量保護區:水產生	氣再利	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	量保護區:水產生	八年七月一日生	
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 ○·五公頃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 ○·五公頃以上	用中	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	物養殖面積達○・	用中	為藻類、輪蟲、水蚤等	物養殖面積達○・	<u>效。</u>	
水量保護區:水產 生物養殖面積達 〇·五公頃以上	(2)	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	二五公頃以上者。	(3)	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	二五公頃以上者。		
生物養殖面積達 〇·五公頃以上		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水量保護區:水產			水量保護區:水產		
○·五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上			生物養殖面積達			生物養殖面積達		
			者。			者。		

原管案 興辦系統再生水用發雲 提供	60 禹 仕 水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		60 禹井水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京統再生水子化人使用之事							
**  61.海水淡 從等海水或半載水之集取、淡   (化成	(2) 未			(2) 未			
61.海水淡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舉取、淡   (在)						<u>32 °</u>	
<ul> <li>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li> <li>62.末庫總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本庫總網)減總量管制區 線(市)主管機關 (2.3 本庫總網)減總量管制區 線(市)主管機關 (2.3 本庫總網)減總量管制區 線(前水,方染 防治法 第九條 規定公告之管制 (3.3 本) 表 (4.3 大) 表</li></ul>		211		<1 1/2 1, 1/4	211		
62.水库總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係水污染 的區之 事業							
制區之 事業 制力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次 所治法第九條 規定公告之管 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縣(市)主管	
■ 事業 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係、第一三公共 一、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係、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網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化人、並產生廢水  「多葉の人」 「金生原水  「一百室 八年七月一日生	總量管	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機關依水污染	總量管	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機關依水污染	
制方式。  一、如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係文第十五條、第十二條 至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第 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網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度素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4. 数置網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度素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5. 蒸汽供 改置網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度素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6. 八中七月一日生]	制區之		防治法第九條	制區之		防治法第九條	
二、如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讓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係、第十二條 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本十三、公理」 「公理」 「公理」 「公理」 「公理」 「公理」 「公理」 「公理」 「	事業		規定公告之管	事業		規定公告之管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制方式。			制方式。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二、如屬一至六十			二、如屬一至六十	
六十四之業別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網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今年上月一日生						一、六十三及	
應分別符合水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二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二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應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法及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過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生   ○八年七月一日生						l l	
其相關法規對 各該業別之規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室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各該業別之規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      63.蒸汽供 改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						I	
定。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三、非屬一至六十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二條         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63.蒸汽供 透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一、六十三及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生			=			_	
六十四之業別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二十條及,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不適用水污染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生			·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法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63.蒸汽供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3.蒸汽供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							
至第十五條、第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 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第十七條、第 二十條及第二 十二條之規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 二條之規定。       63.蒸汽供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 二條之規定。       63.蒸汽供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3.蒸汽供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度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3. 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63. 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七月一日生 )			二十條及第二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u>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u> 八年七月一日生			十二條之規			十二條之規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八年七月一日生			定。			定。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63.蒸汽供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應業	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	八年七月一日生	
「~す		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			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	效。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64.其他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央主管	爐石、底渣; 或貯存會溶出	量保護區:設計或		央主管	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	量保護區:設計或		
機關指	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實際作業環境面積		機關指	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實際作業環境面積		
定之事	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	達○・五公頃以上		定之事	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	達○・五公頃以上		
業	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	者。		業	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	者。		
	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	水量保護區:設計			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	水量保護區:設計		
	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	或實際作業環境面			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	或實際作業環境面		
	理之事業。	<b>積達一公頃以上</b>			理之事業。	<b>積達一公頃以上</b>		
		者。				者。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		一、不適用水污染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	
	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		防治法第十一		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		法第十一條、第十	
	(桶),以貯存汽油、柴		條、第十三條		(桶),以貯存汽油、柴		三條至第十五條、	
	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		至第十五條、		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		第十七條、第二十	
	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		第十七條、第		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		條及第二十二條之	
	二○○公升以上之事業(不		二十條及第二		二○○公升以上之事業(不		規定。	
	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		十二條之規		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			
	會洩漏之罐、槽、桶)。		定。		會洩漏之罐、槽、桶)。			
			二、本業別自中華		(3)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			
			民國一百十年		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			
			一月一日納入		水或廢水,以浚渫作為導入			
			六十四之業別		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			
			(5)貯存設施管		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 (不			
			<u>理。</u>		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			
	(3)浚渫產出物 (泥沙水)水質				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			
	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				堆積淤泥之排渾)。			
	水或廢水,以浚渫作為導入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			
	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				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			
	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				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			
	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				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		
	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					方公尺(公噸/日)		
	堆積淤泥之排渾)。					以上者。		
	(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		

ft	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	量保護區:			方公尺/日(公噸/		
	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				日)或三六〇立方		
	業。	廢水產生量一○立			公尺/月(公噸/月)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			水量保護區:		
		方公尺/日(公噸/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日)或三六〇立方			廢水產生量二○立		
		公尺/月(公噸/月)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		
		水量保護區:			立方公尺/日(公噸/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			日)或七二〇立方		
		廢水產生量二○立			公尺/月(公噸/月)		
		方公尺(公噸/日)			以上者。		
		以上者。		(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	定著於地面、建築物	一、僅適用水污染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		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			
		立方公尺/日(公噸/		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日)或七二○立方		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		l I	
		公尺/月(公噸/月)		計達二○○公升以上之事		三條、第七十	
		以上者。		業。	此限。	一條規定。	
(5)則	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		一、僅適用水污染			二、自中華民國一	
址	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		防治法第二十			百零九年七月	
	容器, 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六條、第二十			一日生效。但	
	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		八條、第三十			提出改善計畫	
	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		三條、第七十			者,自中華民	
	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		一條規定。			國一百十年七	
<del> </del>   #	業 (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		二、自中華民國一			月一日生效。	
	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		百十年一月一				
	桶)。		日生效。				